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优先的基础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和流动性都较高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同时督促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做好相应的进度跟踪及风险防控措施。

二、《关于为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江苏九天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江苏银行泰兴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也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作为控股股东，公司为此次授信提供

担保是合适的，也是有必要的。

2、江苏九天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持续盈利能力较强，有良好的还款能力，违约的可能性不大。本次担保不存在较大的担保风险，也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江苏九天债务违约而承担连带责任。

3、本次担保符合公平、对等原则。江苏九天的另一名股东李国忠先生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愿意为公司同比例提供反担保并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4、本次担保行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5、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九天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平

岳修峰

许世可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